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三门峡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

三民〔2025〕46号

---

**关于提高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持续性，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

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增幅度

### （一）城市低保

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4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97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48.5 元。

### （二）农村低保

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4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23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61.5 元。

###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38.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6.1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78.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79.9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350 元；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87 元。

## 二、时间要求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25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的相关工作。

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

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发展改革、统计部门要准确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民政部门要摸清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底数，做好发放人员名单的汇总审核、系统录入和协调对接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严禁因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保障资金的按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不足部分按照市与县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方案负担。同时，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与保障工作。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

2025年5月9日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